天坛医院及南四环缓解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智能交通（停车诱导）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甲方：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益泰大厦8层

公司电话：010-68436570 公司传真：010-68436567

邮编：100089

乙方： 安徽谷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402室

公司电话：0551-63622025  公司传真：0551-63622025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及价款

1.1标的物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

1.2本合同总价款：¥ 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圆）。

1.3 最终合同价款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第二条 产品交付及验收

1. 本合同按以下第 1种类型交付：（1）一次性交付；（2）分批交付，乙方按甲方每次发货通知交货，发货通知的传真件有效；（3）分批交付，各批次产品分别为见附件二。

2.2交付时间：

2.2.1 一次性交付：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

2.2.2分批交付：

首批货物交付：本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

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起分 \批交付，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约定如下：见附件二

1. 交付地点： 北京丰台区 （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2. 甲方指定接收人： 李将杰 ，电话： 15127383333 。
3. 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交付：（1）甲方自提并承担运输费；（2）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输费；（3）乙方邮寄或托运，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间：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至甲方时起转移至甲方。本条款约定的风险转移不适用本合同第2.8、3.2条款中乙方补充更换的产品，其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5. 包装要求：所有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的通用方式进行包装，做出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确保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并适合远距离运输。包装应满足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包装物不回收，甲方自行处理。
6. 签收：交付时甲方应按照标的、清单、附件一第4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收货单上盖章。不方便盖章时由本合同第2.3条的指定接收人签字确认，视同甲方签收。签收仅表示甲方收到相应产品，不表示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7. 验收标准：货到七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交付产品货物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本协议第四条及附件一约定。如交付产品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安装及调试

1. 乙方提供以下第 1 种安装、调试的服务：（1）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2）提供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指导甲方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对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给予支持及配合。
2.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提供安装、调试的服务。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通过甲方的验收，并对甲方指定操作人员进行产品使用和维护的培训。如验收时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因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补充更换中，应无偿提供备用产品设备，以保证甲方整体系统设备正常良好运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良好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付款及发票

4.1本合同按以下第 2种时间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即¥/元。交付前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价款的 %，即¥ 元。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即¥ 元。保修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全部解决，一次无息支付全部价款的 %，即¥ 元。

（2）甲方应当于20 18 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性通过 电汇 方式付清合同的 50%预付款，即 360000 元整，剩余款项的 50 %按实际发货量据实结算，付款不晚于20 18 年 2 月 5 日。

4.2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付款：（1）电汇；（2）支票；（3）银行承兑汇票；（4）其它：/ 。

4.3发票交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按产品明细开具的等额发票。

4.4发票类型：税率为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所有产品应为原厂新品，外观完好，标识齐全。

5.2所有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的技术协议。

5.3所有产品及产品原材料的生产过程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5.4乙方应在交付产品时向甲方免费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技术资料及保修证明，软件产品还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口产品还需提供进口设备、材料的报关单及相关报验资料等清关手续。乙方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本条款所约定提供的资料具体见附件一。

5.5乙方应在交付产品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双方协商确定的产品的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

5.6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提供保修服务：

（1）生产厂商按原厂保修标准提供自 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拼接屏除外，拼接屏提供自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免费保修。如生产厂商不提供免费保修服务，由乙方参照本合同第5.6条第（2）款的约定补充提供。

（2）乙方提供自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如产品在保修期内因质量原因进行了更换，更换产品的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3年，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免费保修服务包括全天候24小时售后电话服务及8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免费对故障产品进行检测、维修及更换。如故障解决时间超过3个日历日，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如乙方不提供保修服务或提供的保修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请他人进行检查、维修或另行采购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7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披露了工程技术要求，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及业主对工程技术的要求及设备材料与之匹配的技术要求，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减免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如第三方声称乙方交付甲方的产品侵犯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无条件自费就上述权利主张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并支付裁判机关最终裁判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协议中应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自应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产品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变更本合同的部分标的产品。

7.3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解除后 10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及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因此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

10.2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违约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根据法定情形解除合同的，合同自有解除权的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时起解除。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信息

12.1甲方开票信息

12.2名称：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1010810195179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 电话：6843657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帐号： 11001098600053009996

12.3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安徽谷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402室 ，电话： 0551-63622025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账号： 3401040160000279548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产品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补充条款：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谷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产品清单

1.产品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智能交通信息采集系统V1.0.0 | 功能：地磁感应车位检测信息采集、管理 | GOOSD | 安徽 | 1 | 套 | 195000 | 195000 |
| 智能交通数据处理分析系统V1.0.0 | 功能：动态泊位交通数据分析、处理， | GOOSD | 安徽 | 1 | 套 | 220000 | 220000 |
| 智能交通诱导发布系统V1.0.0 | 功能：智能交通、停车诱导信息发布及监控 | GOOSD | 安徽 | 1 | 套 | 264200 | 264200 |
| 流量车辆检测器 | 流量地磁检测器 |  |  | 24 | 套 | 1200 | 28800 |
| 网关 | 流量地磁信号基站 |  |  | 6 | 套 | 2000 | 12000 |
| 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720000 |